

我希望你把它当故事听。

每个班都有一个受欢迎的人,我们班也不例外。李铮就是我们班的“方糖先生”,大家都爱他,毕竟几乎没人可以拒绝甜食。我说“几乎”,是因为我恐怕是班里唯一一个不喜欢吃甜食的人。

我讨厌甜味,每当看见小小孩儿拿到糖后脸上绽开的笑容,我都无法明白其缘由,当看到他们吃糖时满足的模样,我甚至还会感到恶心。我不能理解糖有什么好,吃起来又粘又腻。所以每次见到李铮脸上露出小说中所谓蜜糖般的笑容,我总不相信那是真的——他是天性如此,还是只是为了讨人喜欢装出来的?但无论真假,别人的事跟我没关系。觉得碍眼的东西只要不去看它就可以了,不是吗?

然而生活往往事与愿违,毕竟是前后桌,低头不见抬头见,李铮总会来找我麻烦,美名其曰“学术讨论”,实际上话题常偏去十万八千里,要么是那个球星进了好球,要么就是今天的课太无聊,就这些他能聊两节自习,不过通常都是他说他的话,我做我的事,偶尔“嗯”一声来应付他“对不对”、“你觉得怎么样”的提问。唉,为什么有些人就是这么没有自知之明——他看不出我对这些没兴趣吗,还是说他假装不知道?——总是自顾自地说着别人不感兴趣的话,一点都不为别人考虑。

那天也是如此,只不过我们之间插进了一个女生,是“方糖先生”的小粉丝,顺便一提,除了我,全班都可以称为他的“粉丝”,甘愿被他假意的笑脸和空洞的话语吸引。不过多亏这个女生,我终于能安安静静地在这段美好的空闲中看会儿书,边等当老师



心理与教育科学学院 李文沛

的妈妈下班。当你入迷了一件事,时间似乎都消失。直到我的双眼发涩,禁不住眨了又眨,才发觉手臂映在书上的影子又拉长了许多。我的心似乎都是夕阳温暖的颜色,直到抬眼,正撞道面前倚着窗台笑得开心的两人。

我真搞不懂他们有什么好聊的,难道没有作业可写吗?桌上摆得整齐的手表显示还有五分钟高年级们就要下课了,那时我就能离开这个充满假象的地方。我再次盯向李铮来打发时间,顺便试图搞懂为什么他这么受欢迎,同学们就算了,连老师们也很喜欢他。可他的成绩明明不如我,临到考试往往投机取巧。我才不相信世界上有什么完美的人,即使有,李铮也绝不是这样的人。他们两人正聊到兴头上,李铮只留下了半个后脑勺给我,挥着手臂指向窗外,一边朝那看去,留下了完整的后脑勺。这么一看,他的左耳真丑。我心想着,正准备移开目光回到自己的世界里继续徜徉,却赫然发现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李铮的耳后有道细长的疤。

或者说,这是我期盼已久的。我就知道,没有人是完美的!这个发现足够我得意好长时间了!但……这么明显的事,其他人就没发

现吗?在李铮离开时,我问了问那个女生。

“没有啊,你看错了吧?”那个女生这样回答,我认为是她向来没有注意。等正主回来后,女生把我的问题抛给了他。要知道,像李铮这样虚伪的人肯定不会承认自己的缺点,而我将在他矢口否认后立马去揭穿他的谎言,让大家看清方糖的真面目。就在我为计划默默叫好时,李铮几乎算是毫不犹豫的说了那么两个字——“是啊。”

他竟然承认了他的有不足?语气还那么坦然,好像很希望有人发现似的。不仅如此,李铮还把疤痕指给我和女生看,而让我最惊讶的是,那么长那么丑陋的一道疤,那结痂处爬满细纹的一道疤,女生竟然寻找了好一会儿才发现。

我很难不对此事耿耿于怀,它导致我一个晚上难以入眠。不过没关系,我起码想出解决它的办法了。第二天,我问遍教室里所有的同学,得到的答案果然都是“不知道”。他们听了我的新发现后,无不带着好奇地去找李铮,要么开门见山的问,要么单靠自己的两只眼睛去找,就像探索什么神秘的东西。之后他们都会来告诉我自己的所见所知,而结果是,每

个人看到的伤疤都不一样,

有人说像一粒沙,有人说有指甲盖那么大,但没有人见过我口中“细长丑陋”的疤。他们肯定是都被李铮的外相迷惑了,根本看不出他的伤疤和缺陷。所以,心明眼亮的人只有我一个,只有我发现了真相的丑态。为此,我觉得那女生之后领同学们一起讽刺我的话也没那么难听了。这没见识的家伙竟然说我小肚鸡肠,从鸡蛋里挑骨头。可这是因为我挑吗?明明是显而易见的事实。

看来只有我是聪明人。可我不明白,我是优秀老师的优秀孩子,成绩好,动手强,本本分分的,我有这么多优点,为什么他们不站在我这边?我心怀不满走回家中,想跟母亲大倒苦水,我想要她的认可和安慰,她却提出要先跟我谈谈,开口第一句便是,“我对你很失望。”

是有恶人先告状,母亲知道了班里发生的一切。我告诉母亲我在哪里,他们又错在哪里,他们都不理解我。然而母亲告诉我,我带头排挤别人就是坏孩子,没有人一定要理解谁,我们应该有一颗包容心……

之后她还说了什么?我也不知道,因为“委屈”拽着我跑回了房间摔上门。她肯定也要说我小肚鸡肠。可被排挤的人是我。

这件事就永远就在了过去,我又能做什么呢?可是后来,不久的后来,我突然想起这件往事,找了两个镜子打算看看自己耳后是什么样。然而生活总是爱开出人意料的笑话——我的耳后不知何时也有了一道疤,蜿蜒在那里,像一条丑陋肥大的蚯蚓。

讲完了。你想看看我耳后的疤吗?

东风渡

文学院 贾继维

雪的遗物指点沾满灰尘的窗外世界,不知道在那个地方,刚刚破冰而出的东风正忍着剧痛,为着他们能走出变态的温暖摸索这世界。

三月上旬的东风骨子里的寒冷已经全数倾洒,风本性带着的野性在驻留在枝丫间,潜入初春的第一场雨顺着树干上迂回曲折的皱纹滑进土地流向河湖,孕育来年的北风。寒冷一层层叠在东风的胸膛下慢慢地游动,东风一丝丝趴在温和的冷气上,颇有气力却选择疲软下来等待夜色,有趣无趣地拨动繁星。人间的朝气开始一点点钻出来感谢寒冷的平和,而后抱起所有的精力,一点一点摘取着放入久违的事务。

第二场雨在三月的中旬偷走了春天,东风裹着热浪张扬地袭了过来。无知的暖气还在此起彼伏的抱怨声中吞没无力的电扇,电扇裹着热浪撞击纱网汇进蒸腾的大地。在人间刚刚显露的生机蒸发殆尽的日子里,绿色和芳香爬出燥热的土地。东风或许感动于美丽,或许无奈于抱怨,在一夜中把身体拉长了数百里,只一秒便把高温裹向了天边。然后温柔地捎来了一轮朝阳和朝阳下和煦了十几天的欢声笑语。

而后在果树的花一点点被绿色吹灭的日子里,寒气又压向人间。冰冷的东风被寒气挟持,在清明前的日子里切割掉了所有的温柔和人类怀抱的希望。清明时节的东风开始强劲起来,狭窄的土地正对的狭窄天空里,两个大块头的斗争让所有的喜怒哀乐都凝固在变幻的四季中不变的混乱里。东风的嘶吼仿佛复归破冰的痛苦,就连窗内的双眼和温暖也映出了冬末的世界。一场雨也随之而来,因风向飘出了该降落的地方几百里,从仲春飘摇到隆冬,因寒气降低了该有的距离几百度,由烈日凝固成孤城。落雨的下午战果初定,所有人的失意连同扫墓人的落魄在第二天死亡,尸体被东风埋进独属于清明时节的凝重。

随后的不冷不热是东风该有的样子,好像清明的那场雨不是一场新雨,而是三月中旬的那场雨回来归还偷走的春天。

人类随之添衣减衣,工作出游,无言地应对自然的变动,无感地接受自然的率性,在拥挤的街道上欣赏左右的美景,在拥挤的时间里里攫取片刻的欢愉,毫不艳羡东风能在狭小的空间和有限的时间里,在大地上恣意地写一篇意识流的散文。

皮相

文学院 胡静

间里的肮脏与压抑。

一个撑着太阳伞的女人款款地从车站外走过来。高挑的身材,烫染过的头发,本就小巧的脸上被一个大墨镜遮住了一半,优雅中又颇有几分神秘。她走进商店,要了一瓶矿泉水。然后微微转头,似乎想到了什么,礼貌地说:“老板,我要接几位重要的朋友,帮我换成几瓶饮料吧。”提到“重要”二字的时候,她微微顿了一下,嘴角略过一丝不易察觉的笑。“可以,你要……”女人莞尔:“最好的那种。”老李把饮料拿出来,看见女人又挑了些杂乱的东西,零零散散摆满了一柜台,接着身子往柜台里面挪了挪,纤手指了指老李身边的风扇。老李了然:“估计是个大买卖了,等她朋友来了还会买不少东西的呢!”于是一边想着一边乐呵呵地把风扇往柜台移

动。女人感激地向老李笑了笑。

一直在车站乞讨的那个白发老人颤巍巍地靠近老李的店铺,成缕的头发下面是一张布满皱纹的脸,有些可怖。他在角落里可怜的小阴凉处默默蹲下。一阵掺杂着汗味的热风徐徐吹过来。女人皱了皱眉。

老李有些不悦。他活了几十年,有无数乞丐因着他这副面善相来乞讨。每次他都假惺惺地同情,但从未曾伸出援手。在他眼里,那些靠施舍度日的人手都是肮脏的。考虑到还有顾客在店里,老李碍于面子,只得拿了瓶矿泉水过去打发他。但是乞丐并不领情,一双浑浊的眼睛直直地盯着柜台旁的女人。哀怨的眼神将女人看得发毛,她撇过脸去,怕光似的把手抚上额头。老李也感受到了老人奇怪的眼神,回头望那个时髦的女

人。女人显得局促不安,紧紧攥着手里的金黄色太阳伞,不敢直视角落里的目光,略显怪异。“老板,这些东西我还是不要了……”“别别,我马上赶他走。”老李说罢转过头来,不耐烦地驱逐老人。嘴里低低咒骂了一句:“穷鬼!”汽车快要到站了,老李不想让一个破破烂烂的乞丐挡了自己的生意。

这时女人走出来,太阳光火辣辣地照在她白嫩的皮肤上,毫不怜惜。她手里的伞却没有撑开。她匆匆经过乞丐,有意地遮了一下脸。不知从何处吹来一阵凉爽的清风,吹起女人脸旁几缕干枯的头发,好像吹开了一道被掩盖的伤疤。那老人干巴巴的手突然拉住了女人手里的伞,拼命往后拽。推搡间,女人鬓丝边的太阳伞掉在了地上。一个银色的手机壳从伞面下露了出来,阳光反射,刚好刺中老李的眼睛。女人一把捞起阳伞,慌忙抱在怀里,全然不顾尘土弄污了她雪白的纱裙,头也不回地跑去。

老李眼前晃动着白光,还在诧异着乞丐为何突然发疯,那女人为何突然要走。猛然,那白光晃出了他熟悉的影子。

老李撒腿奔向出站口。



六月里,大地被晒得发烫,寥寥几棵大树也被烘得卷曲了叶子。汽车站几乎毫无遮挡地暴露在天空下,气温更是高得吓人。

老李把一筐饮料从车上搬到刚租的商店里,平易近人的脸上满是汗珠。唯一的小风扇呼呼啦啦拼命地转,和着蝉鸣聒噪得恼人。老李上个月下岗了,好不容易找了个在汽车站卖东西的工作。坐惯了办公室,吹惯了空调的他仍是适应不了这种粗糙的生活。油腻腻的抹布加深了夹缝里的污垢,破旧的黑皮鞋与角落处的阴暗融为一体。老李再一次整理自己稀疏的头发。不透气的黑裤子和白衬衫都被汗湿了,贴在身上很不舒服。他把口袋里的东西都掏出来,几枚硬币砸得柜台叮叮当当响。手机在烈日折磨下升温发烫,老李的手指一碰到手机,银色的壳上便粘上几个黏腻清晰的手印。一阵厌恶感被热气蒸腾上来,老李使劲把它们往柜台里面推了推,不想看见似的。“这天是要发疯了吗?”老李一边拿湿毛巾擦脸一边嘟囔着。他并不年轻了,一副西装革履的正经模样过了快一辈子。洁癖的毛病也改不了,似乎这样就能隔绝狭小空